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16號

原告 林義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

上列原告因房屋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本件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起訴程序上之欠缺，而應補繳。本院就上開未據繳納裁判費之事項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稅簡字第16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

(二)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本件起訴之裁判費，此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院內查詢單及答詢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1至6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法 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
01 具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吳 天